

韶关市红十字会文件

韶红〔2023〕3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会机关：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粤红办〔2021〕60号）和《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韶关市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红十字会

2023年7月31日

韶关市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2	职责任务	4
3	组织体系	6
4	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6
4.1	预警预报	6
4.2	信息管理	7
5	应急响应	7
5.1	响应启动	7
5.2	响应级别	8
5.3	响应终止	10
5.4	紧急措施	10
6	保障和监督	11
6.1	资金保障	11
6.2	物资保障	11
6.3	人员保障	11
6.4	交通和通讯保障	11
6.5	风险防控与审计监督	12
7	附则	1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科学、高效、有序参与我市突发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广东省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韶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韶关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韶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韶关市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自然灾害救助事件（以下统称“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中市红十字会开展的应急救助工作。

本市外发生重大突发自然灾害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统筹安排，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依法履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

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等法规，切实抓好红十字会任务分工的执行和落实。

（2）统一指挥，强化合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加强与市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共同做好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3）高效运转，公开透明。高效规范做好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加强捐赠款物的接受使用和管理，及时准确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使用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加强指导，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红十字系统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支持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地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广泛动员，常备不懈。广泛动员红十字志愿者、会员等社会力量，做好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人员、资金、技术、物资等保障工作，加强培训与演练，提升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能力。

2 职责任务

市红十字会按照《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韶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韶关市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1）《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韶府办发函〔2022〕6号）规定：市红十字会作为“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任务

为“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伤病员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事件中,根据不同的响应级别,承担职责如下:

市自然灾害救助启动 I 级响应时,市红十字会职责为“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市自然灾害救助启动 II 级响应时,市红十字会职责为“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2) 《韶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市红十字会在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后期处置方面,主要是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在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保障方面,主要是开展应急救护(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等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3) 《韶关市地震应急预案》(韶府办发函〔2021〕176号)规定:市红十字会作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和资金,组织力量参与灾后医疗救护工作”。在应对地震事件中,主要参与 2 个工作组的工作:

群众救助组: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受理国内、国际捐赠和援助事务。

(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参加：市红十字会等单位)

卫生防疫组：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参加：市红十字会等单位)

同时，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中，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市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3 组织体系

市红十字会成立“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专职副会长担任，办公室同志担任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研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领导市红十字会参与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有关工作；研究决定市红十字会参与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重大事项；指导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等。

4 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4.1 预警预报

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在全市红十字系统进行预警预报。

4.2 信息管理

4.2.1 收集内容

灾情信息。主要收集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灾情信息，包括灾害种类和级别、灾害发生和结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数、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避险转移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农作物（林地、水产养殖等）受灾面积、倒塌房屋户数及间数、严重损坏房屋户数及间数、直接经济损失等。

自救情况。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社会团体在灾害发生后开展的救助工作。

救助需求。除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社会团体已解决的问题外，受灾地红十字会的救助工作还需要上级红十字会给予的援助及协调的事项。

4.2.2 报送渠道和要求

市、县两级红十字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信息系统逐级上报灾情信息。首次灾情信息报送时间一般不超过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

4.2.3 信息处理

会办公室负责核实灾情信息，按要求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制定紧急救助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执行。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根据市人民政府、相关指挥部启动的响应级别，市红十字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5.2 响应级别

5.2.1 特别重大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响应（Ⅰ级响应）

领导小组在专职副会长领导下，统筹开展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同时视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市红十字会会长）、上级红十字会报告情况。

（2）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应急响应后，安排24小时应急值班，值班电话设在办公室，统筹安排人员值班。

（3）专职副会长率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了解情况，指导地方红十字会做好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4）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红十字会实施救灾救助。

（5）根据市级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视情向突发事件发生地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灾情评估、救灾救助等工作。

（6）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开展应急和救灾救助物资需求情况。

（7）发布市内募捐呼吁，经批准后可同时通过上级红十字会发布募捐呼吁。

5.2.2 重大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响应（Ⅱ级响应）

领导小组在专职副会长领导下，统筹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同时视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市红十字会会长)、上级红十字会报告情况。

(2)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后,统筹安排人员应急值班,值班电话设在办公室。

(3) 专职副会长或安排秘书长率工作组赴当地了解情况,指导地方红十字会做好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4) 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红十字会实施救灾救助。

(5) 根据市级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视情向突发事件发生地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灾情评估、救灾救助等工作。

(6) 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开展应急和救灾救助物资需求情况。

(7) 市红十字会发布市内募捐呼吁,号召红十字会系统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5.2.3 较大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响应(Ⅲ级响应)

(1)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应急响应后,根据市指挥部的指示按时报告灾情信息。

(2) 领导小组根据受灾地红十字会需求可派出工作组或救援队赴当地了解情况、评估灾情、救灾救援,指导受灾地红十字会做好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3) 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红十

字会实施救灾救助。

(4) 做好救灾救助信息报送及相关宣传，落实舆情监控措施。

5.2.4 一般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响应（IV级响应）

(1)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IV级应急响应后，领导小组指导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受灾地红十字会做好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2) 根据需求和救助方案调拨救灾款物，通过受灾地红十字会实施救灾救助。

(3) 做好救灾救助信息报送及相关宣传，落实舆情监控措施。

5.3 响应终止

会办公室根据市有关部门应急响应降低或终止情况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并执行。

5.4 紧急措施

除以上响应措施外，市红十字会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受灾地红十字会需求、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实际情况等因素，还可以采取如下紧急措施。

5.4.1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相关法规启动不同范围的募捐活动。

5.4.2 快速向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地调拨应急物资或紧急救灾备用金。

5.4.3 根据需求，开展急需物资采购、运输等工作。

5.4.4 根据需求，组织市红十字水上安全应急救援队等队伍

开展灾情评估、应急救援、人道救助等工作。

5.4.5 做好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监测、处置等工作。

5.4.6 根据需要，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

5.4.7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的统一安排，参与国际或省、市对外援助工作。

6 保障和监督

6.1 资金保障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需求，积极做好社会捐赠资金的募集接受工作。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紧急救灾备用金，可用于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紧急支出。

6.2 物资保障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需求，积极做好社会捐赠物资的募集接受工作。结合我市灾情特点，建立健全科学的物资储备机制及应急物资接收、仓储、调拨、运输等制度，以保证应急物资高效管理，及时调拨到位。

6.3 人员保障

6.3.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红十字会专职干部、专业救援人员和志愿者培训，提高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3.2 定期组织市红十字会水上安全应急救援队开展复训，提高应急技能和响应能力。

6.4 交通和通讯保障

应急值班电话畅通有效，应急车辆保障到位，确保灾害救援行动能够随时出动。

6.5 风险防控与审计监督

6.5.1 增强风险意识，主动研判、认真排查隐患，科学分析并防范在参与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6.5.2 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及时公布捐赠款物接受分配使用信息。

7 附则

7.1 根据相关规定，对在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及个人予以表扬或推荐参与表彰。

7.2 对在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3 本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4 本预案由韶关市红十字会修订，负责解释。

7.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附件

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来源:韶府办发函〔2022〕6号)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一、I 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 3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25 万人以上。

二、II 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15 人以上,3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25 万人以下。

三、III 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7 人以上、1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8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四、IV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7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3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